

---

## 分拆及分派

---

### 分拆

時代中國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就分拆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且於2019年9月6日，聯交所確認時代中國可進行分拆。於分拆完成後，時代中國於本公司股權的減少構成時代中國於《上市規則》下的視為附屬公司權益處置。時代中國控股將在必要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公告規定）。

時代中國自2013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完成後，時代中國集團將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城市更新及物業租賃，而本集團將專注於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分拆旨在允許將時代中國集團及本集團的兩項業務平台分開使之具有清晰的劃分，且令時代中國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管理層對其自身核心業務分部掌握更明確的業務重心。

### 分拆理由及益處

時代中國董事認為，分拆對時代中國集團及本集團均具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 (a) 分拆將使時代中國的股東有機會在分拆業務的獨立平台下將對本集團的投資價值變現；
- (b) 分拆將使本集團打造獨立[編纂]集團的身份，擁有獨立的融資平台，並透過[編纂]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分拆將令本集團直接進入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的資本市場，為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出資，而無需依賴時代中國，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管理效率；
- (c) 分拆將有助本集團提升企業形象，從而提高我們吸引策略投資者直接投資本集團及與本集團建立策略合夥的能力，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益；及

---

## 分拆及分派

---

- (d) 分拆將使時代中國集團及本集團在各自業務方面能夠具有更集中的發展、策略規劃及更好的資源分配。時代中國集團與本集團均將受益於單獨管理架構下的有效決策流程，抓住新商機，尤其是本集團可擁有專門的管理團隊關注我們的發展。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進行分拆，時代中國將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透過以實物分派股份及[編纂]方式，向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提供股份的[編纂]。分派的詳情載列如下。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分派

分派將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按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在[編纂]各自於時代中國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合共746,852,747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分派完成後及[編纂]完成前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00%。

根據分派，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將有權就於[編纂]所持有的每2.6股時代中國股份獲得1股股份。分派須待[編纂]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作出分派，亦不會進行分拆。

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根據分派享有的零碎股份權益將由時代中國保留以於市場出售，且時代中國將保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相關開支後撥歸時代中國所有。

待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我們預期於[編纂]或之前將股票寄送至根據分派有權收到股份的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股票僅會於分派成為無條件後生效。

海外除外時代中國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得分派，但不會收到股份。相反，彼等根據分派本應收到的股份將由時代中國代表彼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出售，彼等將收到相等於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款項。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支付予海外除外時代中國股東。該款項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支付。

---

## 分拆及分派

---

股份將以每手[編纂]股股份買賣。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竭盡所能為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促使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可能根據分派獲得的碎股（如有）進行買賣。詳情請參閱時代中國於[編纂]刊發的公告。